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主要交易

**透過收購 CONCORD IDEAS LTD. 及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 Awesome Space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6
3. 融資	9
4.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10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4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4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6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17
9. 股東特別大會.....	17
10. 推薦意見.....	18
11. 一般事項.....	18
12. 額外資料.....	18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22
附錄三 目標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五 一般資料.....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79名禁售持股 管理人員」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佈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Concord」	指	Concord Idea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股計劃II」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港利中心物業」	指	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2樓單元1、2及3，以及3樓單元3及平台
「客戶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後繼實體)，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企業解決方案」	指	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寬頻集團」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包銷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國際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24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GH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LH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MLHL 股東」	指	MLGHL、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代理人、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
「代理人」	指	Top Talents (PTC) Limited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包括New B Innovation Limited)，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自有物業」	指	港利中心物業及東涌市中心(東涌市地段第8號)第12區電話機樓3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Simple Click」	指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由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在香港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
「目標公司」	指	Concord及Simple Click
「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透過收購 CONCORD IDEAS LTD. 及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於2016年2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現金代價為6.5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此外，完成後，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將訂立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客戶集團提供的服務給予新世界電話控股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新世界發展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新世界電話控股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2.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訂約方

1. 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
2. 新世界發展，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擔保人
3. 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
4. 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香港寬頻集團將於完成時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香港寬頻集團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繳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初始購買價為6.5億港元，並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減去外部債務；及
- (b) 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值；

相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應估計值將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給出。

於2015年9月30日，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部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零及2,010萬港元。

新世界電話控股應向香港寬頻集團於完成後45天內提供一份完成聲明，反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述初始購買價(a)及(b)項調整事項在完成時所需等額調整以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與各方所協定的目標營運資金的差額。

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香港寬頻集團將須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支付調整金額)或負數(新世界電話控股將須向香港寬頻集團支付調整金額)，各調整項目分別須支付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及互相扣減，並須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聲明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將於完成後訂立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相等於客戶集團所付全部款項50%的現金回贈，以償付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四年期間提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最高回贈總額為5,00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經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寬頻集團對目標公司資產價值、業務及財務業績的意見；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僅須待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2016年上半年發生。

股東反對收購事項時的成本補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進行的投票中反對收購事項，則香港寬頻集團同意於有關股東拒絕後15個營業日內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支付一筆固定金額1,000萬港元，作為所產生成本的補償。

擔保

新世界發展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新世界電話控股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倘若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至該曆月完結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完成會將於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

倘(a)完成於2016年7月31日前並無發生或(b)倘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進行的投票中反對收購事項，則香港寬頻集團或新世界電話控股可能會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欠結新世界電話控股的股東債務資本化

於完成或之前，新世界電話控股須確保根據香港寬頻集團與新世界電話控股協定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安排將Concord欠結新世界電話控股的餘下股東債務資本化。

不競爭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已向香港寬頻集團及本公司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自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將不會（且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發展將促使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進行或從事向第三方客戶（並非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的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固網服務及／或寬頻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包括透過一間或以上公司、信託、夥伴關係或其他經濟實體擁有經濟利益）該等業務。

物業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於完成時成為自有物業的間接擁有人。當中包括，Concord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擁有港利中心物業（位於柴灣永泰道50號，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尺），並將其用作網絡樞紐網站。該物業已於2016年1月27日由第三方估值師代本公司進行估值，估計市值為6,700萬港元。

3. 融資

收購事項將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初步包銷不多於7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以提供資金。

定期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香港寬頻集團，作為借款人
 - (2) 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及其他銀行（如適用），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7億港元

年期：自支用貸款日期起計5年

還款：整筆貸款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視乎貸款人因違法未能履行其於貸款文件項下任何責任觸發強制還款而定

抵押：無

董事會函件

利息：定期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的浮動利率計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受市場波動影響，未來可能會上調或下調。起始利差為每年1.85%，未來將不時參考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淨槓桿率(按合併基礎)計算上調或下調

適用利差列表如下：

淨槓桿率	年利差(%)
大於或等於4.5:1	2.55
少於4.5:1但大於或等於4:1	2.20
少於4:1但大於或等於3:1	1.85
少於3:1但大於或等於2.5:1	1.65
少於2.5:1	1.45

本公司於7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之前按總額計及按淨額計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獨立槓桿率分別為3.2倍及2.8倍。

於7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之後按總額計及按淨額計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總和的備考槓桿率分別為3.7倍及3.3倍。

4.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乃由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並主要透過Concord及Simple Clic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互動媒體有限公司經營，並分別於香港從事提供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和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業務產生收益6.13億港元。其中，企業解決方案分部及住宅分部分別佔94%及6%。目標業務主要專注於商業客戶，透過涵蓋香港主要商業區約491幢商業樓宇的網絡營運。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語音服務(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以及其他固網及寬頻電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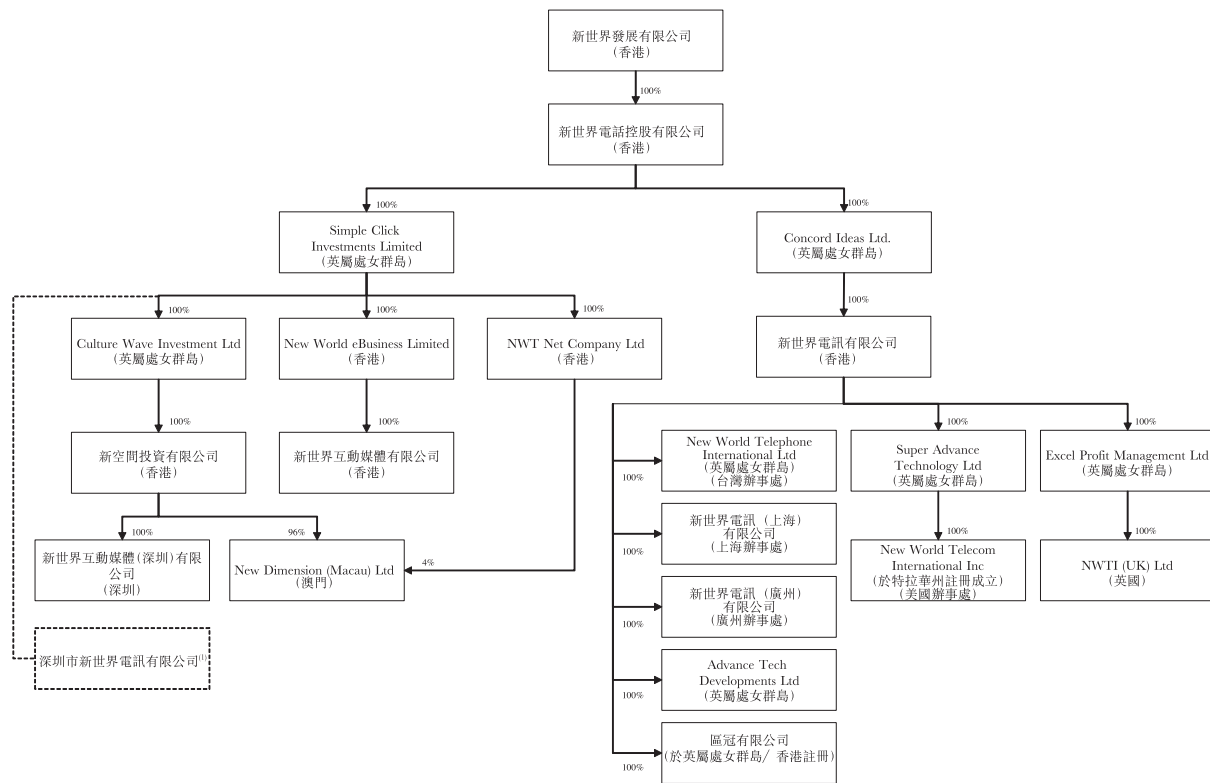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1.37億港元。其為非電訊持牌業務，包括搜尋推廣、網上展示廣告及提供社交媒體方案，迎合尋求透過網絡將其推廣信息推送至目標受眾的商業客戶。

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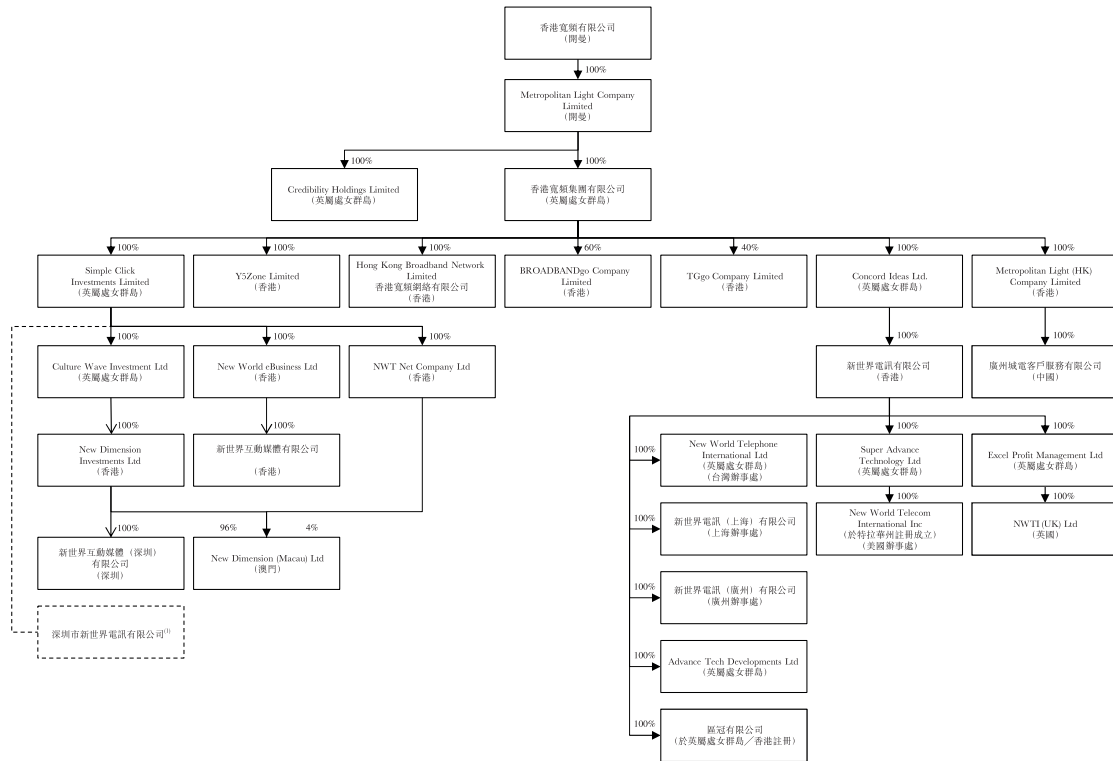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乃由陳政隆先生為 Simple Click 以信託方式 100% 持有。

完成時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乃由陳政隆先生為 Simple Click 以信託方式 100% 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其摘錄自／取材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業績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收益	793.8	776.9	750.1	174.4
利潤／(虧損)				
除稅前	2.4	(239.0)	26.3	3.6
除稅後	2.4	(239.0)	26.3	3.6
除稅前(不包括特殊項目)	2.4	11.0 ⁽¹⁾	26.3	3.6
除稅後(不包括特殊項目)	2.4	11.0 ⁽¹⁾	26.3	3.6
目標業務擁有人				
應佔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2.4	(239.1)	26.3	3.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²⁾	51.3	66.9	65.8	13.8

附註：

1. 特殊項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除利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盈利。

資產及負債

(百萬元)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總資產	657.5	519.2	537.9	537.1
總負債	(2,629.6)	(2,730.2)	(2,722.6)	(2,718.3)
淨負債	<u>(1,972.1)</u>	<u>(2,211.0)</u>	<u>(2,184.7)</u>	<u>(2,181.2)</u>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

香港寬頻集團

香港寬頻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新世界發展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公司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領域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世界電話控股

新世界電話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網絡基建。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業務為專注於企業解決方案的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相匹配。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商機，可倍增其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擴充客源及網絡覆蓋，而且合併後規模效率大幅提升亦可產生協同效應。具體而言，董事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實現下列主要裨益：

策略：高度互補的業務組合

目標業務專注於企業解決方案，逾94%的電訊服務收益均來自商業客戶。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企業方案業務及其住宅業務互補。合併業務的總收益超過30億港元，企業方案收益超過10億港元¹。合併後的規模將可加強本集團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及能力，創造所須規模與從而在更廣泛的企業電訊市場中與現有經營商有效競爭。

¹ 分別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客源：擴充中型企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39,000名企業客源主要為僱員人數一般不超過10人及平均每月支出約1,010港元的小型企業，而目標業務擁有約5,000名企業客戶(包括運營商客戶，但不包括國際直撥電話客戶)，主要包括平均每月支出超過5,000港元的中型企業。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遇，可使本公司的客源擴充至中型企業並加快在中小企業市場的發展。

網絡：覆蓋增幅顯著

目標業務的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區主要商業地段的約491幢商業樓宇及約267幢住宅樓宇。收購事項將可顯著提升本公司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覆蓋，將網絡覆蓋擴充近200幢商業樓宇以及為重疊覆蓋樓宇提供額外多元化路線。

價值創造：協同效益

與本公司合併後，目標業務預期可受惠於本公司的規模及營運往績。收購事項亦可讓目標業務接觸到本公司在網絡及技術、營銷、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培養與招募方面專門知識。收購事項預期可顯著提升規模效率，改善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吸收目標業務擁有的光纖覆蓋而節省相當大的資本開支。

董事預期在下列具體範疇實現協同效益：

- 因合併後員工安排優化而節省員工成本，尤其是財務、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資訊科技等支援部門；
- 因合併後規模擴大，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節省網絡成本；
- 因優化目標公司辦公室規劃及將其搬至成本較低區域而節省辦公室租賃開支；
- 透過利用目標業務擁有的光纖覆蓋而節省本公司的資本開支；
- 因向合併後客源交叉銷售本公司及目標業務提供的電訊產品及服務而取得收益協同效應；及

- 目前用作網絡樞紐網站的港利中心物業於網絡合併後計劃將會騰出，因此可供出售。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起，目標業務預計每年節省5%至10%的現金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41億港元、1.203億港元及1.037億港元，主要受於2015年6月30日基本完成的網絡現代化計劃推動。預期因資本開支不再重疊支出，收購事項後，在本公司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基礎上每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資本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創造顯著的價值，故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摘錄自／取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約為55.511億港元及40.369億港元；於2015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5.142億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64.279億港元及49.447億港元；假設完成已於2015年8月31日進行，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減至約14.832億港元。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7.501億港元及2,630萬港元。

務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於公佈日期向本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書面承諾，分別就182,405,000股、25,642,544股及32,022,54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8.14%、2.55%及3.1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擁有不同於任何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公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股東須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股東批准的規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汝傑

2016年3月1日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於2015年11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1至160頁，所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net)獲取，亦可透過以下鏈接訪問：

招股章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227/LTN20150227054_c.pdf

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113/LTN20151113205_c.pdf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取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3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收益	1,949.4	2,131.6	2,341.1
年內利潤／(虧損)	(139.0)	53.6	104.3
經調整純利	201.1	253.9	36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40.6	845.3	978.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38.0%	39.7%	41.8%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226.6	310.8	391.6

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		
	2013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總資產	5,855.3	5,719.4	5,551.1
總負債	(4,265.7)	(4,076.6)	(4,036.9)
淨資產	<u>1,589.6</u>	<u>1,642.8</u>	<u>1,514.2</u>

3. 債項

經擴大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0.24億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互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關代替支付公共設施費而向供應商及公共設施提供者提供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其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

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商機，可倍增其在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擴充客源及網絡覆蓋，而且合併後的規模可令效率大幅提升從而產生協同效應。

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企業方案業務及其住宅業務互補。合併業務的總收益超過30億港元，企業方案收益超過10億港元，分別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計算。本公司的39,000名企業客源主要為小型企業，而目標業務擁有約5,000名企業客戶（包括運營商客戶，但不包括國際直撥電話客戶），主要包括平均每月支出較高的中型企業。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遇，可使本公司的客源擴充至中型企業並加快在中小企業市場的發展。收購事項亦將顯著提升香港寬頻業務覆蓋的廣度與深度，將網絡覆蓋擴充近200幢商業樓宇以及為重疊覆蓋樓宇提供額外多元化路線。

收購事項預期可顯著提升規模效率，改善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起，目標業務預計每年節省5%至10%的現金營運開支。

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吸收目標業務擁有的光纖覆蓋而節省相當大的資本開支。預期因資本開支不再重疊支出，收購事項後，在本公司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基礎上每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資本開支。

為收購事項撥資而進行的7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的融資開支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的浮動利率計息。起始利差為每年1.85%，未來將會按適用淨槓桿率計算上調或下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的電訊服務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目標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此等合併財務資料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於2016年3月1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由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實體組成。現時組成目標業務的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目標業務的控股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

新世界電話控股的董事及於有關期間組成目標業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乃經作出有關調整(倘適用)後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基於新世界電話控股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並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令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下文第I至II節載列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業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及貴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業務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42,739	519,565	332,846	396,535	395,0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	13,527	18,569	21,453	2,230	2,323
		<u>456,266</u>	<u>538,134</u>	<u>354,299</u>	<u>398,765</u>	<u>397,3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	80,803	61,312	72,181	65,665	79,1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	28,030	32,965	33,404	29,419	37,536
應收新世界電話控股的 同系附屬公司及 關聯公司款項	7	7,474	10,132	6,684	2,205	2,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9,983	14,998	52,679	41,832	20,149
		<u>126,290</u>	<u>119,407</u>	<u>164,948</u>	<u>139,121</u>	<u>139,747</u>
總資產		<u>582,556</u>	<u>657,541</u>	<u>519,247</u>	<u>537,886</u>	<u>537,114</u>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權益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9	1,120,000	1,123,380	1,123,520	1,123,520
儲備		(3,097,879)	(3,095,467)	(3,334,518)	(3,304,671)
虧絀總額		(1,977,879)	(1,972,087)	(2,210,998)	(2,181,15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9,502	84,077	72,497	45,8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	104,121	106,755	123,699	12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2,293,732	2,408,635	2,534,049	2,547,104
其他財務責任	13	33,080	30,161	—	—
總負債		2,560,435	2,629,628	2,730,245	2,722,5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2,556	657,541	519,247	537,114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4	793,837	776,868	750,093	189,836	174,418
銷售成本	15	(466,613)	(411,041)	(379,108)	(95,704)	(85,32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4	12,976	13,803	15,219	4,263	3,346
銷售開支	15	(18,520)	(22,343)	(26,353)	(5,992)	(5,4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	(317,243)	(346,294)	(333,537)	(83,435)	(8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	(250,000)	—	—	—
經營利潤／(虧損)		4,437	(239,007)	26,314	8,968	3,597
融資成本	13	(2,041)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96	(239,007)	26,314	8,968	3,597
所得稅開支	17	—	—	—	—	—
目標業務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u>2,396</u>	<u>(239,007)</u>	<u>26,314</u>	<u>8,968</u>	<u>3,597</u>
每股盈利	2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2,396</u>	<u>(239,007)</u>	<u>26,314</u>	<u>8,968</u>	<u>3,59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16</u>	<u>(44)</u>	<u>1</u>	<u>—</u>	<u>(65)</u>
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u>16</u>	<u>(44)</u>	<u>1</u>	<u>—</u>	<u>(65)</u>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12</u>	<u>(239,051)</u>	<u>26,315</u>	<u>8,968</u>	<u>3,5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的結餘	1,120,000	(110)	(3,097,769)	(1,977,879)
新世界電話控股出資	3,380	—	—	3,38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2,396	2,3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6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16	2,396	2,412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的結餘	1,123,380	(94)	(3,095,373)	(1,972,087)
新世界電話控股出資	140	—	—	14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239,007)	(239,00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4)	—	(44)
全面收益總額	—	(44)	(239,007)	(239,051)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1,123,520	(138)	(3,334,380)	(2,210,998)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26,314	26,31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	—	1	26,314	26,315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1,123,520	(137)	(3,308,066)	(2,184,683)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3,597	3,59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65)
全面收益總額	—	(65)	3,597	3,532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1,123,520	(202)	(3,304,469)	(2,181,151)
於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1,123,520	(138)	(3,334,380)	(2,210,998)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8,968	8,9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8,968	8,968
於2014年9月30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23,520	(138)	(3,325,412)	(2,202,0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	20,053	65,504	60,034	(3,410)	(12,786)
已付利息		(38)	—	—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淨現金						
		<u>20,015</u>	<u>65,504</u>	<u>60,034</u>	<u>(3,410)</u>	<u>(12,78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12	15	16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24,081)	(120,251)	(103,663)	(52,888)	(8,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8	24	2	541	3	—
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變動		(5,042)	(2,884)	19,223	16,994	(93)
向新世界電話控股墊款		—	(3,520)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29,087)</u>	<u>(126,638)</u>	<u>(83,883)</u>	<u>(35,890)</u>	<u>(8,84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世界電話控股墊款		119,000	129,000	13,000	13,000	—
償還其他財務責任	13	(4,922)	(30,150)	—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114,078</u>	<u>98,850</u>	<u>13,000</u>	<u>13,000</u>	<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006	37,716	(10,849)	(26,300)	(21,6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3	14,998	52,679	52,679	41,832
貨幣換算差額		9	(35)	2	—	(53)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6,379</u>	<u>20,14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6,379</u>	<u>20,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6,379</u>	<u>20,149</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目標業務由新世界電話控股擁有。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目標業務的最終控股方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新世界電話控股產生有關目標業務的若干行政開支。由於新世界電話控股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有關交易及結餘僅涉及目標業務並屬其重要部分，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相同的基準載列有關交易及結餘。因此，財務資料從目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角度按合併基準列報。

合併財務資料不應詮釋為可作為目標業務於未來任何期間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由下列實體組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目標業務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6月30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由新世界電話控股								
直接擁有：								
Concord Ideas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2日	2美元 1,1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2月3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擁有：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²⁾	香港 1992年1月14日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香港
NWT Net Company Ltd ⁽⁸⁾	香港 2005年12月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ew World eBusiness Ltd ⁽⁷⁾	香港 2007年4月16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目標業務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6月30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由新世界電話控股								
直接擁有：								
新世界互動媒體 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8月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香港
新空間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ew World Telephone International Ltd ⁽³⁾	英屬處女群島 1996年8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許可，
Super Advance Technology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1年7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Region Best Profits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Culture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2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Excel Profit Management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1年7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dvance Tech Development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01年8月2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ew World Telecom International Inc ⁽⁸⁾	美國特拉華州 2001年8月9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許可， 美國
NWTI (UK) Ltd ⁽⁸⁾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2年11月25日	1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許可， 英國
新空間(澳門)有限公司 ⁽¹⁾	澳門 2010年11月17日	澳門幣 2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世界電訊(廣州) 有限公司 ⁽⁴⁾	廣州 2003年7月8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中國
新世界電訊(上海) 有限公司 ⁽⁵⁾	上海 2003年4月3日	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世界互動媒體(深圳) 有限公司 ⁽⁶⁾	深圳 2009年1月22日	4,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市新世界電訊 有限公司 ⁽⁶⁾	深圳 2008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訊服務， 中國

附註：

- (1)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該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已就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東智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該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已就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上海上諮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兢實會計師事務所及Shanghai PD&J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 (6) 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已就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宏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實體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8)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暫無業務，故並無就其刊發法定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6月30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4。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業務旗下任何實體於截至2013年、2014年或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取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由於目標業務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屬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其財務報表且並無送呈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就全部三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的提述；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1.1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並無獲目標業務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未來會計期間獲強制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目標業務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目標業務的經營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以及合併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目標業務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1.2 持續經營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2,578,518,000港元，且出現虧絀約2,181,151,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及 貴公司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目標業務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目標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有意向目標業務提供持續財政支持，用於進行持續經營，從而償還到期負債並在無重大業務削減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578,518,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目標業務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款項2,545,516,000港元。收購完成前， 貴公司董事預期目標業務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款項將被資本化。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業務後，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有意向目標業務在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令目標業務能償還到期負債。

因此，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目標業務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業務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業務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業務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目標業務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業務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初步計量。

目標業務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目標業務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報告所列會計政策。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已收購相關份額的差額於合併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目標業務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的入賬方式猶如目標業務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2.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業務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目標業務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3.3 符合目標業務的實體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目標業務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轉換為呈列貨幣：

- (a)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 (b)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合併收益表所覆蓋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目標業務董事總經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電訊設備、計算機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電纜，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業務且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5.1 在建資產

於建造期間所有與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此等包括令項目資產達致必要位置及條件從而能以管理層擬定將產生未來可能經濟利益的方式經營的現有項目（如軟件及硬件安裝以及裝配活動）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有關開發成本於相關安裝完成時轉撥至電訊設備。

2.5.2 折舊

於在建資產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概無為有關資產計提折舊撥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用於擬定用途起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其成本分配至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75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電訊設備	6.6% - 33.3%
計算機設備	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纜	6.6%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2.5.3 出售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業務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應收款項原始期限已到期的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其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過往撇銷的款項於其後被收回，則計入合併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結餘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倘較長))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可作強制執行。

2.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基於在報告期末，目標業務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且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其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3 僱員福利

2.13.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會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3.2 花紅計劃

目標業務因僱員所提供服務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時，確認花紅計劃的撥備。

2.13.3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屬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目標業務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目標業務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供款可透過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於彼等之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扣減（倘適用）。

2.14 撥備

目標業務因過往事件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結算有關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釐定結算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結算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目標業務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在扣除退款、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目標業務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業務，而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即會確認收益。估計乃基於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特點。

2.15.1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基於電訊網絡及設施的用量。於年末提前發單的標準服務計劃相關的電訊收益會遞延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使用預付卡提供電訊服務提前收取的收益會遞延並根據客戶的實際用量攤銷。

2.15.2 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15.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目標業務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15.4 易貨交易協議

目標業務與第三方(「合約方」)訂立若干協議，當中目標業務將於固定期間向合約方提供其網絡容量，且作為交換，合約方將向目標業務提供於相同期間使用合約方網絡容量的權利。由於相關安排涉及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的服務及容量，故交換不會確認為產生收益的交易，因此，合約方於協議項下的網絡容量並無確認為資產，且並無收益或遞延收益於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2.16 租賃

所有權的相當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估計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目標業務的董事進行。目標業務採納保守及平衡的財務政策，注重下文所詳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務求減低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目標業務旗下實體面臨以該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管理層認為這兩種貨幣之間並無對目標業務屬重大的外匯風險。有關港元兌人民幣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審核載於下文。

於2013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目標業務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77,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9,000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目標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92,000港元。

目標業務通過觀察外匯匯率波動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目標業務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旗下實體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的貨幣風險乃因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計及將財務報表換算為目標業務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3.1.2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結餘。

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素質高的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應收款項。目標業務對任何逾期款項執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降低面臨的信貸風險。由於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有關來自第三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集中。

此外，目標業務透過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施加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並定期檢討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監察其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業務旨在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控股公司的資金)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目標業務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對目標業務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7,06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5,409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46,380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u>2,669,585</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87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6,303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46,377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u>2,659,278</u>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49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9,046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3,322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u>2,675,592</u>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07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3,563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7,908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其他財務責任	30,161
	<u>2,586,436</u>

	1年以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7月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9,50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59,681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3,005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其他財務責任	33,080
	<u>2,515,995</u>

3.2 資本管理

目標業務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業務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的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業務可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尋求額外的財務支持、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業務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目標業務擁有人					
應佔合併權益	(1,977,879)	(1,972,087)	(2,210,998)	(2,184,683)	(2,181,151)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 及新世界電話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3,005	2,407,908	2,533,322	2,546,377	2,546,380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 同系附屬公司及 關聯公司款項	727	727	727	727	727
	<u>315,853</u>	<u>436,548</u>	<u>323,051</u>	<u>362,421</u>	<u>365,956</u>

3.3 公允值估計

由於均於短期內到期，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期)作出。

目標業務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雖可長期使用，但可能受技術過時所限。年度折舊開支受到目標業務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適當性。該等檢討會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的實際狀況。

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且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淨售價或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將之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採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以及客戶的預期增長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於所有年度及期間使用8.3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8.3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1%的長期增長率就電訊服務分部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費用250,000,000港元。減值因未來預計收益可能減少而引起。截至2013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費用。

4.2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董事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銷售人員執行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目標業務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值，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撥備分別2,624,000港元、3,933,000港元、1,909,000港元及577,000港元已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28,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費用。

4.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業務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釐定最終稅項。目標業務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開支確認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視乎管理層對撥回時間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預期而定。實際的實現結果或會不同。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 為融資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的樓宇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纜 千港元	在建資產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7月1日	8,845	17,131	379,074	17,869	2,607	1,020	942	—	15,251	442,739
匯兌差額	—	—	—	—	8	—	—	—	—	8
添置	—	—	96,280	12,580	271	213	195	—	14,542	124,081
出售	—	—	(346)	(7)	(6)	—	—	—	—	(359)
年內折舊費用	(250)	(668)	(35,381)	(8,809)	(1,060)	(456)	(280)	—	—	(46,904)
於2013年6月30日	<u>8,595</u>	<u>16,463</u>	<u>439,627</u>	<u>21,633</u>	<u>1,820</u>	<u>777</u>	<u>857</u>	<u>—</u>	<u>29,793</u>	<u>519,565</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2,720	26,699	2,824,485	187,834	35,457	84,640	1,501	135,975	29,793	3,339,104
累計折舊	(4,125)	(10,236)	(1,970,683)	(159,077)	(33,303)	(83,356)	(644)	(135,975)	—	(2,397,399)
累計減值	—	—	(414,175)	(7,124)	(334)	(507)	—	—	—	(422,140)
賬面淨值	<u>8,595</u>	<u>16,463</u>	<u>439,627</u>	<u>21,633</u>	<u>1,820</u>	<u>777</u>	<u>857</u>	<u>—</u>	<u>29,793</u>	<u>519,565</u>
	分類 為融資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的樓宇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纜 千港元	在建資產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3年7月1日	8,595	16,463	439,627	21,633	1,820	777	857	—	29,793	519,565
匯兌差額	—	—	—	—	(2)	(7)	—	—	—	(9)
添置	—	—	110,200	2,633	105	1,276	—	—	6,037	120,251
轉讓	—	—	24,718	—	—	—	—	—	(24,718)	—
出售	—	—	(830)	(91)	(4)	(160)	—	—	—	(1,085)
年內折舊費用	(250)	(667)	(44,262)	(8,690)	(984)	(755)	(268)	—	—	(55,876)
年內減值費用	—	—	(249,990)	(10)	—	—	—	—	—	(25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u>8,345</u>	<u>15,796</u>	<u>279,463</u>	<u>15,475</u>	<u>935</u>	<u>1,131</u>	<u>589</u>	<u>—</u>	<u>11,112</u>	<u>332,846</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2,720	26,699	2,957,111	189,614	35,379	85,420	1,501	135,975	11,112	3,455,531
累計折舊	(4,375)	(10,903)	(2,013,483)	(167,005)	(34,110)	(83,782)	(912)	(135,975)	—	(2,450,545)
累計減值	—	—	(664,165)	(7,134)	(334)	(507)	—	—	—	(672,140)
賬面淨值	<u>8,345</u>	<u>15,796</u>	<u>279,463</u>	<u>15,475</u>	<u>935</u>	<u>1,131</u>	<u>589</u>	<u>—</u>	<u>11,112</u>	<u>332,846</u>

	分類 為融資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的樓宇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纜 千港元	在建資產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4年7月1日	8,345	15,796	279,463	15,475	935	1,131	589	—	11,112	332,846
添置	—	—	101,262	2,045	105	251	—	—	—	103,663
轉讓	—	—	11,112	—	—	—	—	—	(11,112)	—
出售	—	—	(105)	(34)	(48)	—	(335)	—	—	(522)
年內折舊費用	(249)	(668)	(30,869)	(6,462)	(591)	(490)	(123)	—	—	(39,452)
於2015年6月30日	<u>8,096</u>	<u>15,128</u>	<u>360,863</u>	<u>11,024</u>	<u>401</u>	<u>892</u>	<u>131</u>	<u>—</u>	<u>—</u>	<u>396,535</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2,720	26,699	3,069,121	190,753	35,260	85,671	544	135,975	—	3,556,743
累計折舊	(4,624)	(11,571)	(2,044,093)	(172,595)	(34,525)	(84,272)	(413)	(135,975)	—	(2,488,068)
累計減值	—	—	(664,165)	(7,134)	(334)	(507)	—	—	—	(672,140)
賬面淨值	<u>8,096</u>	<u>15,128</u>	<u>360,863</u>	<u>11,024</u>	<u>401</u>	<u>892</u>	<u>131</u>	<u>—</u>	<u>—</u>	<u>396,535</u>

	分類 為融資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的樓宇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纜 千港元	在建資產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8,345	15,796	279,463	15,475	935	1,131	589	—	11,112	332,846
匯兌差額	—	—	—	—	—	—	—	—	—	—
添置	—	—	51,582	1,156	47	103	—	—	—	52,888
轉讓	—	—	11,112	—	—	—	—	—	(11,112)	—
出售	—	—	(33)	(1)	—	—	—	—	—	(34)
期內折舊費用	(62)	(167)	(7,064)	(1,770)	(232)	(106)	(67)	—	—	(9,468)
於2014年9月30日	<u>8,283</u>	<u>15,629</u>	<u>335,060</u>	<u>14,860</u>	<u>750</u>	<u>1,128</u>	<u>522</u>	<u>—</u>	<u>—</u>	<u>376,232</u>
於2014年9月30日										
成本	12,720	26,699	3,019,767	190,442	35,375	85,523	1,501	135,975	—	3,508,002
累計折舊	(4,437)	(11,070)	(2,020,542)	(168,448)	(34,291)	(83,888)	(979)	(135,975)	—	(2,459,630)
累計減值	—	—	(664,165)	(7,134)	(334)	(507)	—	—	—	(672,140)
賬面淨值	<u>8,283</u>	<u>15,629</u>	<u>335,060</u>	<u>14,860</u>	<u>750</u>	<u>1,128</u>	<u>522</u>	<u>—</u>	<u>—</u>	<u>376,232</u>

	分類 為融資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的樓宇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纜 千港元	在建資產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8,096	15,128	360,863	11,024	401	892	131	—	—	396,535
匯兌差額	—	—	—	(3)	(3)	(6)	—	—	—	(12)
添置	—	—	7,958	305	9	480	—	—	—	8,752
出售	—	—	(11)	—	—	—	—	—	—	(11)
期內折舊費用	(63)	(166)	(8,413)	(1,354)	(59)	(146)	(19)	—	—	(10,220)
於2015年9月30日	<u>8,033</u>	<u>14,962</u>	<u>360,397</u>	<u>9,972</u>	<u>348</u>	<u>1,220</u>	<u>112</u>	<u>—</u>	<u>—</u>	<u>395,044</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12,720	26,699	3,077,068	191,042	35,225	86,131	544	135,975	—	3,565,404
累計折舊	(4,687)	(11,737)	(2,052,506)	(173,936)	(34,543)	(84,404)	(432)	(135,975)	—	(2,498,220)
累計減值	—	—	(664,165)	(7,134)	(334)	(507)	—	—	—	(672,140)
賬面淨值	<u>8,033</u>	<u>14,962</u>	<u>360,397</u>	<u>9,972</u>	<u>348</u>	<u>1,220</u>	<u>112</u>	<u>—</u>	<u>—</u>	<u>395,044</u>

附註：

- (1) 由於該等成本涉及於該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在建資產，故概無折舊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折舊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列作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5)。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083	67,983	80,121	72,980	86,7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80)	(6,671)	(7,940)	(7,315)	(7,5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0,803	61,312	72,181	65,665	79,144
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30	32,965	33,404	29,419	37,536
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27	18,569	21,453	2,230	2,323
總計	<u>122,360</u>	<u>112,846</u>	<u>127,038</u>	<u>97,314</u>	<u>119,003</u>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貨幣風險及信用風險披露於附註3。

(a) 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8,167	19,738	36,508	32,592	59,200
美元	42,093	40,900	34,610	31,971	18,185
人民幣	543	674	1,063	1,102	1,759
	<u>80,803</u>	<u>61,312</u>	<u>72,181</u>	<u>65,665</u>	<u>79,144</u>

- (b) 目標業務的銷售的信用期為7至45天。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0天內	76,550	45,805	61,625	55,496	71,293
91至150天	4,253	2,861	3,808	3,304	2,909
超過150天	—	12,646	6,748	6,865	4,942
	<u>80,803</u>	<u>61,312</u>	<u>72,181</u>	<u>65,665</u>	<u>79,144</u>

- (c)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17,904,000港元、23,926,000港元、22,792,000港元、25,399,000港元及26,279,000港元乃與多個並無信用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且彼等與目標業務有持續交易。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而言減值撥備並無必要。目標業務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962	10,805	14,581	16,981	20,913
91至150天	942	3,095	2,591	3,545	959
超過150天	—	10,026	5,620	4,873	4,407
	<u>17,904</u>	<u>23,926</u>	<u>22,792</u>	<u>25,399</u>	<u>26,279</u>

- (d)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15,280,000港元、6,671,000港元、7,940,000港元、7,315,000港元及7,573,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小型客戶有關。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該等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3,385	—	1,884	541	89
91至150天	11,895	494	707	906	1,287
超過150天	—	6,177	5,349	5,868	6,197
	<u>15,280</u>	<u>6,671</u>	<u>7,940</u>	<u>7,315</u>	<u>7,573</u>

-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5,280	6,671	7,940	7,940	7,315
於收益表已確認／(撥回)					
撥備	2,624	3,933	1,909	(28)	577
年內已撇銷不可收回應收					
款項	<u>(11,233)</u>	<u>(2,664)</u>	<u>(2,534)</u>	<u>(836)</u>	<u>(319)</u>
於年／期末	<u>6,671</u>	<u>7,940</u>	<u>7,315</u>	<u>7,076</u>	<u>7,573</u>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5)。計入撥備賬的金額通常於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7. 應收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要求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03	462	449	369	399
銀行存款	9,480	14,536	52,230	41,463	19,750
	<u>9,983</u>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0,149</u>

(a)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3</u>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0,149</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116	10,675	45,797	36,297	14,993
人民幣	2,627	3,678	4,309	4,806	4,314
美元	1,051	460	2,402	482	596
其他	189	185	171	247	246
	<u>9,983</u>	<u>14,998</u>	<u>52,679</u>	<u>41,832</u>	<u>20,149</u>

9. 合併股本

就本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合併股本指 Concord Ideas Ltd. 及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本。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502	84,077	72,497	45,871	57,0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u>104,121</u>	<u>106,755</u>	<u>123,699</u>	<u>129,594</u>	<u>114,089</u>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95,204	61,574	57,983	39,775	49,397	
美元	33,000	21,276	14,149	5,790	7,375	
人民幣	1,288	1,155	359	300	291	
其他	10	72	6	6	6	
	<u>129,502</u>	<u>84,077</u>	<u>72,497</u>	<u>45,871</u>	<u>57,069</u>	

(b)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64,768	42,579	34,041	14,217	26,917	
31至60天	9,831	6,425	3,937	2,959	1,504	
61至90天	15,192	6,335	3,822	4,236	3,405	
超過90天	39,711	28,738	30,697	24,459	25,243	
	<u>129,502</u>	<u>84,077</u>	<u>72,497</u>	<u>45,871</u>	<u>57,069</u>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控股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於要求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款項	2,292,180	2,407,045	2,532,511	2,545,516	2,545,516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825	863	811	861	864
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727	727	727	727	727
總計	<u>2,293,732</u>	<u>2,408,635</u>	<u>2,534,049</u>	<u>2,547,104</u>	<u>2,547,107</u>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全數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計算。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3,728)	3,728	—
(計入)/扣除損益	(11,084)	11,084	—
於2013年6月30日	(14,812)	14,812	—
於2013年7月1日	(14,812)	14,812	—
扣除/(計入)損益	14,812	(14,812)	—
2014年6月30日	—	—	—
2014年7月1日	—	—	—
自損益扣除	—	—	—
2015年6月30日	—	—	—
2015年7月1日	—	—	—
自損益扣除	—	—	—
2015年9月30日	—	—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2,747,276,000港元、2,874,256,000港元、2,922,232,000港元及2,923,211,000港元的虧損確認453,300,000港元、474,252,000港元、482,168,000港元及482,33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香港並無就目標業務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期間進行限制。

13. 其他財務責任

其他財務責任變動如下：

	於7月1日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34,516	33,080	30,161	—	—
已付融資成本	3,193	2,003	—	—	—
已收信貸	—	—	(11)	—	—
償還其他財務責任	(4,629)	(4,922)	(30,150)	—	—
於年／期末	<u>33,080</u>	<u>30,161</u>	<u>—</u>	<u>—</u>	<u>—</u>

其他財務責任指目標業務為滿足目標業務日後責任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結束的一項杠桿租賃安排收到的現金款項及應計融資成本。

1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已被確認為審核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目標業務董事總經理。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目標業務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提供電訊服務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根據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的標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目標業務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香港。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分部資料與財務資料內的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財務資料的對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及於2013年6月30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97,157	96,680	793,83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2,221	755	12,976
經營溢利／(虧損)	8,550	(4,113)	4,437
融資成本	(2,041)	—	(2,0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9	(4,113)	2,396
總分部資產	627,465	30,076	657,541
總分部負債	(2,570,386)	(59,242)	(2,629,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¹⁾	123,268	813	124,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78	1,726	46,90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及於2014年6月30日		
	電訊服務	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4,782</u>	<u>122,086</u>	<u>776,868</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u>12,332</u>	<u>1,471</u>	<u>13,803</u>
經營(虧損)／溢利	<u>(243,070)</u>	<u>4,063</u>	<u>(239,0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3,070)</u>	<u>4,063</u>	<u>(239,007)</u>
總分部資產	<u>484,167</u>	<u>35,080</u>	<u>519,247</u>
總分部負債	<u>(2,670,062)</u>	<u>(60,183)</u>	<u>(2,730,24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¹⁾	120,019	232	120,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36	1,240	55,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250,000</u>	<u>—</u>	<u>250,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及於2015年6月30日		
	電訊服務	網絡營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12,637</u>	<u>137,456</u>	<u>750,093</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u>12,567</u>	<u>2,652</u>	<u>15,219</u>
經營溢利	<u>16,125</u>	<u>10,189</u>	<u>26,314</u>
除稅前溢利	<u>16,125</u>	<u>10,189</u>	<u>26,314</u>
總分部資產	<u>502,450</u>	<u>35,436</u>	<u>537,886</u>
總分部負債	<u>(2,672,218)</u>	<u>(50,351)</u>	<u>(2,722,56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¹⁾	103,617	46	10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8,630</u>	<u>822</u>	<u>39,452</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網絡營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5,786</u>	<u>34,050</u>	<u>189,836</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u>3,917</u>	<u>346</u>	<u>4,263</u>
經營溢利	<u>6,150</u>	<u>2,818</u>	<u>8,968</u>
除稅前溢利	<u>6,150</u>	<u>2,818</u>	<u>8,96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¹⁾	52,888	—	52,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272</u>	<u>196</u>	<u>9,468</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及於2015年9月30日		
	電訊服務	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6,033</u>	<u>38,385</u>	<u>174,418</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u>3,038</u>	<u>308</u>	<u>3,346</u>
經營溢利	<u>196</u>	<u>3,401</u>	<u>3,597</u>
除稅前溢利	<u>196</u>	<u>3,401</u>	<u>3,597</u>
總分部資產	<u>498,250</u>	<u>38,864</u>	<u>537,114</u>
總分部負債	<u>(2,682,424)</u>	<u>(35,841)</u>	<u>(2,718,26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¹⁾	8,744	8	8,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110</u>	<u>110</u>	<u>10,220</u>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93,837</u>	<u>776,868</u>	<u>750,093</u>	<u>189,836</u>	<u>174,418</u>
<i>其他收入／收益－淨額</i>					
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附註20)	5,500	7,431	10,080	2,520	2,520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2	15	16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18)	(335)	(1,083)	19	(31)	(11)
其他	<u>7,799</u>	<u>7,440</u>	<u>5,104</u>	<u>1,773</u>	<u>836</u>
	<u>12,976</u>	<u>13,803</u>	<u>15,219</u>	<u>4,263</u>	<u>3,346</u>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u>806,813</u>	<u>790,671</u>	<u>765,312</u>	<u>194,099</u>	<u>177,764</u>

1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50	1,350	1,421	355	373
— 非核數服務	152	75	84	21	25
國際長途電話成本、 網絡連接費用、數據服務 及其他	402,629	333,402	293,958	74,616	60,204
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的成本	63,984	77,639	85,150	21,088	25,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46,904	55,876	39,452	9,468	10,2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1,942	23,049	23,693	5,717	6,3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附註6)	2,624	3,933	1,909	(28)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5)	—	250,000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6)	160,619	169,248	171,048	43,961	43,858
其他	102,172	115,106	122,283	29,933	27,427
	<u>802,376</u>	<u>1,029,678</u>	<u>738,998</u>	<u>185,131</u>	<u>174,167</u>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4,564	151,976	153,480	39,636	39,5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291	12,390	12,013	3,076	3,111
醫療保險、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4,764	4,882	5,555	1,249	1,174
	<u>160,619</u>	<u>169,248</u>	<u>171,048</u>	<u>43,961</u>	<u>43,858</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目標業務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覆蓋所有全職僱員及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喪失供款的情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21所示分析反映。應付予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5	7,430	7,692	1,923	2,000
花紅	1,588	1,780	1,794	447	5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98	727	758	182	200
	<u>9,391</u>	<u>9,937</u>	<u>10,244</u>	<u>2,552</u>	<u>2,715</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低於1,500,000港元	—	—	—	4	4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	—	—

1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利潤稅項(如有)按照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目標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目標業務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實體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96	(239,007)	26,314	8,968	3,597
按16.5%(2015年:16.5%， 2014年:16.5%， 2013年:16.5%)計算的稅項	395	(39,436)	4,342	1,480	593
無需課稅的收入	(8,033)	(441)	(423)	(171)	(70)
不可扣稅開支	1,252	42,135	390	40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66	10,256	9,678	5,638	7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48)	(1,762)	(440)	(579)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1,915)	(12,304)	(6,598)	(832)
其他	520	349	79	51	19
所得稅開支	—	—	—	—	—

1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96	(239,007)	26,314	8,968	3,59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04	55,876	39,452	9,468	10,2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624	3,933	1,909	(28)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5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14(b))	335	1,083	(19)	31	11
其他財務責任撥備撥回	—	(11)	—	—	—
新世界電話控股承擔的開支	3,380	140	—	—	—
利息收入	(12)	(15)	(16)	(1)	(1)
利息開支	2,04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7,668	71,999	67,640	18,438	14,40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6,867	(14,802)	4,607	(20,373)	(14,0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35)	(439)	3,985	(6,488)	(8,117)
貿易應付款項	(45,425)	(11,580)	(26,626)	7,139	11,1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634	16,944	5,895	(3,794)	(15,505)
應收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扣除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6,756)	3,382	4,533	1,668	(71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0,053</u>	<u>65,504</u>	<u>60,034</u>	<u>(3,410)</u>	<u>(12,786)</u>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 淨值(附註5)	359	1,085	522	34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附註14(b))	(335)	(1,083)	19	(3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u>24</u>	<u>2</u>	<u>541</u>	<u>3</u>	<u>—</u>

19. 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124</u>	<u>124,257</u>	<u>90,862</u>	<u>81,964</u>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2,381	20,541	10,086	26,1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1,615</u>	<u>1,392</u>	<u>14,795</u>	<u>43,603</u>
	<u>43,996</u>	<u>21,933</u>	<u>24,881</u>	<u>69,770</u>

20. 關聯方交易

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目標業務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銷售服務					
— 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835	1,119	2,219	1,208	301
— 同系附屬公司	37,054	31,493	29,235	6,971	6,351
— 關聯公司	9,514	15,556	9,767	2,502	2,815
	<u>47,403</u>	<u>48,168</u>	<u>41,221</u>	<u>10,681</u>	<u>9,467</u>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	—	—	—	(7)
— 同系附屬公司	—	(733)	(788)	(170)	(315)
— 關聯公司	(3,842)	(3,377)	(3,365)	(2,140)	(1,981)
	<u>(3,842)</u>	<u>(4,110)</u>	<u>(4,153)</u>	<u>(2,310)</u>	<u>(2,303)</u>
(iii) 租賃辦公室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	(24,829)	(25,768)	(15,486)	(3,860)	(4,218)
— 付予關聯公司的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	—	—	(10,650)	(2,582)	(2,900)
— 向關聯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附註14(b))	5,500	7,431	10,080	2,520	2,52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v) 出售資產					
— 關聯公司，按賬面淨值	<u>—</u>	<u>—</u>	<u>400</u>	<u>—</u>	<u>—</u>

(未經審核)

年內目標業務按參與各方協定的價格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訂立上述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目標業務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關聯公司	3,348	2,821	2,380	680	662
— 同系附屬公司	4,126	7,311	4,304	1,525	2,256
	<u>7,474</u>	<u>10,132</u>	<u>6,684</u>	<u>2,205</u>	<u>2,918</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 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2,293,005	2,407,908	2,533,322	2,546,377	2,546,380
— 同系附屬公司	727	727	727	727	727
	<u>2,293,732</u>	<u>2,408,635</u>	<u>2,534,049</u>	<u>2,547,104</u>	<u>2,547,107</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董事會成員，新世界電話控股有責任計劃、指揮及控制目標業務的活動。主要管理層酬金於附註21披露。

2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新世界電話控股還是其附屬企業)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新世界電話 控股或 就接受其附屬企業 僱主對 委任為 事務的其他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鄭家純先生	400	—	—	—	—	—	—	—	400
杜顯俊先生	400	—	—	—	—	—	—	—	400
衛鳳文先生	400	5,160	3,580	—	—	688	—	—	9,828
歐德昌先生	400	—	—	—	—	—	—	—	4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新世界電話控股還是其附屬企業)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新世界電話 控股或其 附屬企業 僱主對 就接受委任 事務的其他		總計 千港元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鄭家純先生	400	—	—	—	—	—	—	—	400
杜顯俊先生	400	—	—	—	—	—	—	—	400
衛鳳文先生	400	5,400	4,000	—	—	810	—	—	10,610
歐德昌先生	400	—	—	—	—	—	—	—	4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新世界電話控股還是其附屬企業)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新世界電話 控股或其 附屬企業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家純先生	-	-	-	-	-	-	-	-	-
杜顯俊先生	-	-	-	-	-	-	-	-	-
衛鳳文先生	-	5,760	2,500	-	-	860	-	-	9,120
歐德昌先生	-	-	-	-	-	-	-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就一名人士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新世界電話控股還是其附屬企業)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新世界電話 控股或其 附屬企業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家純先生	-	-	-	-	-	-	-	-	-
杜顯俊先生	-	-	-	-	-	-	-	-	-
衛鳳文先生	-	1,440	2,500	-	-	212	-	-	4,152
歐德昌先生	-	-	-	-	-	-	-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就一名人士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新世界電話控股還是其附屬企業)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就接受委任	事務的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新世界電話 控股或其 附屬企業 為董事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鄭家純先生	-	-	-	-	-	-	-	-	-	-
杜顯俊先生	-	-	-	-	-	-	-	-	-	-
衛鳳文先生	-	1,500	3,500	-	-	225	-	-	-	5,225
歐德昌先生	-	-	-	-	-	-	-	-	-	-

(b) 董事的其他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目標業務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目標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目標業務為於年末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22. 每股盈利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由於按照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23. 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18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6.5億港元現金代價(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目標業務。此外，相同訂約方同意a)於收購完成後訂立回贈協議，據此，收購方將就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向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母公司及關聯實體提供的服務給予新世界電話控股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及b)同意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將目標公司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款項資本化。

2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必須應用的過渡規則。目標業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會計政策，在報告日生效並追溯應用該等政策。該準則載列若干於追溯應用的強制性例外情況及若干可選豁免。目標業務尚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首次採納的任何可選豁免。目標業務過往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或報告任何合併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任何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與本合併財務資料之間的對賬並無於本報告呈列。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旗下的任何實體並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業務旗下的任何實體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

1. 審閱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

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錄得的收益分別為793.8百萬港元、776.9百萬港元、750.1百萬港元、189.8百萬港元及174.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2.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則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3.4%。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電訊服務分部錄得的收益分別為697.2百萬港元、654.8百萬港元、612.6百萬港元、155.8百萬港元及13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6.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則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6.4%。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2.7%，相關期內電訊服務分部錄得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專注於在高利潤率國家經營業務導致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批發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收益的減少被數據服務業務的穩定增長部分抵消。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錄得的收益分別為96.7百萬港元、122.1百萬港元、137.5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26.3%，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則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12.6%。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2.7%，相關期內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是由於網上廣告行業增長令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66.6百萬港元、411.0百萬港元、379.1百萬

港元、95.7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網絡成本，包括國際費率成本、國際頻寬成本、數據專線租金及支付予其他固網運營商的互連費用及與提供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持續下降，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整體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批發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而該銷售成本減少被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錄得的毛利分別為327.2百萬港元、365.8百萬港元、371.0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41.2%、47.1%、49.5%、49.6%及51.1%。毛利率增加是受電訊服務分部(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批發業務利潤率上升)及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因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而實現規模經濟)的利潤率上升所帶動。

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335.8百萬港元、368.6百萬港元、359.9百萬港元、89.4百萬港元及88.8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折舊	46.9	55.9	39.5	9.5	10.2
僱員福利開支	160.6	169.2	171.0	44.0	43.9
銷售開支	18.5	22.3	26.4	6.0	5.4
其他開支	109.8	121.2	123.0	29.9	29.3
	<u>335.8</u>	<u>368.6</u>	<u>359.9</u>	<u>89.4</u>	<u>88.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9.8%，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導致佣金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為擴充網絡容量和提高覆蓋率所做的累計資本支出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稍為減少2.4%，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導致的佣金開支增加與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而導致的折舊開支的減少產生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0.7%。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導致的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51.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30.4%，主要是由於業務策略由收益導向改為專注於高利潤更高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市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1.6%，是由於銷售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略為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目標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25.0%，是由於來自電訊服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或於有關期間因過往稅務虧損結轉而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分別為2.4百萬港元、(239.0)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虧損，是由於固定資產減值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657.5百萬港元、519.2百萬港元、537.9百萬港元及537.1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38.1百萬港元、354.3百萬港元、398.8百萬港元及397.4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目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較於2013年6月30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減值所致。

目標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流動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19.4百萬港元、164.9百萬港元、139.1百萬港元及139.7百萬港元。目標業務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38.1%，主要是由於來自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墊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15.7%，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所致。

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減少0.4%，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固定資產保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而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總負債分別為2,629.6百萬港元、2,730.2百萬港元、2,722.6百萬港元及2,718.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負債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3.8%，是由於來自新世界電話控股的墊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負債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0.3%，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

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負債較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減少0.2%。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與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的合併效應所致。

2.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不包括應付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約171.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0.1百萬港元(並無外在借款)。股東虧絀總額約為2,181.2百萬港元。

現金資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為15.0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37.7百萬港、(10.9)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0.0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主要受營運資金的時間差所帶動。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4.1百萬港元、120.3百萬港元、103.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主要受於2015年6月30日大致完成的網絡現代化計劃所帶動。預期因資本開支不再重疊支出，收購事項後，在 貴公司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基礎上每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新世界電話控股分別提供金額119.0百萬港元、129.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零的墊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銀行借款及融資

於相關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新世界電話控股和相關公司的短期借款外，目標業務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按揭、資產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比率

目標業務的槓桿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乃以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如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權益總額乃合併股本與儲備相加後所得。目標業務過往一直以來自新世界電話控股及有關連公司的短期借款撥付資金。目標業務的合併股權因累計虧損而錄得虧絀淨額。因此呈列目標業務的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分別僱用合共603名、557名、538名及542名全職僱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60.6百萬港元、169.2百萬港元、171.0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目標業務設立花紅計劃獎勵員工，按表現相關基準給予員工獎勵，而該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目標業務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5.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因涉及國際電訊流量收支及以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購買的交易產生。

目標業務通過訂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有可能及經濟角度考慮有利的合約來管理此項風險，並會繼續監察此類風險及市況。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維持在接近自1983年起採用的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預期目標業務不會因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而產生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並無進行為管理此類匯率風險而設或擬管理此類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

6.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業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7.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由目標為業務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8. 前景及展望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業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17.1百萬港元、124.3百萬港元及90.9百萬港元。各年度的承擔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大部分為電訊設備)。除於完成後綜合及合併目標業務與 貴公司現有通信業務外，目前並無有關目標業務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未來計劃。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為闡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 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目標業務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並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目標業務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於2015年 8月31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94,110	—		279,226			1,873,336
無形資產	1,330,501	—					1,330,501
固定資產	1,969,803	395,044		55,540			2,420,387
合營企業權益	9,893	—					9,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3	2,323					21,826
	<u>4,923,810</u>	<u>397,367</u>		<u>334,766</u>			<u>5,655,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3	—					14,373
應收賬款	81,685	79,144					160,82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10	37,536					239,4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9	—					329
應收新世界電話控股 的集團公司及 關聯公司款項	—	2,918					2,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50	20,149		(650,000)	686,000	(31,000)	354,099
	<u>627,247</u>	<u>139,747</u>	<u>—</u>	<u>(650,000)</u>	<u>686,000</u>	<u>(31,000)</u>	<u>771,994</u>
總資產	<u>5,551,057</u>	<u>537,114</u>	<u>—</u>	<u>(315,234)</u>	<u>686,000</u>	<u>(31,000)</u>	<u>6,427,937</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目標業務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於2015年 8月31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561	57,069					63,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17,394	114,089		50,000			381,483
已收按金	33,385	—					33,385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5,168	—					55,168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33,372	—					33,3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10,000
應付目標集團 的關聯方款項	—	2,547,107	(2,546,385)				722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2,457	—					2,457
應繳稅項	121,222	—					121,222
	488,583	2,718,265	(2,546,385)	50,000	—	—	710,46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413	—					13,413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13,844	—					13,844
授出權利之責任							
— 長期部分	51,891	—					51,891
遞延稅項負債	438,916	—					438,916
修復成本撥備	11,334	—					11,334
銀行貸款	3,018,889	—			686,000		3,704,889
	3,548,287	—	—	—	686,000	—	4,234,287
負債總額	<u>4,036,870</u>	<u>2,718,265</u>	<u>(2,546,385)</u>	<u>50,000</u>	<u>686,000</u>	<u>—</u>	<u>4,944,750</u>
淨資產／(虧絀)	<u>1,514,187</u>	<u>(2,181,151)</u>	<u>2,546,385</u>	<u>(365,234)</u>	<u>—</u>	<u>(31,000)</u>	<u>1,483,187</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該調整指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安排於完成或之前將 Concord 欠結新世界電話控股的餘下股東債務資本化。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值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購買價的分配乃以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為基準，經作出附註1所述的資本化調整，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港利中心物業的估計公允價及賬面淨值分別為67,400,000港元及11,860,000港元從而上調估計公允價55,540,000港元而釐定。港利中心物業的公允值乃基於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1月27日使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可比較物業在實際出售時所取得的變現價格作出比較）對港利中心物業進行估值得出的估值市值得出。因此，除上調港利中心物業的公允值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目標集團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調整及確認額外無形資產（如有）。

商譽估計如下：

	千港元
代價－現金	650,000
代價－回贈金額	50,000
總代價	<u>700,000</u>
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虧絀淨額賬面值	(2,181,151)
上調港利中心物業的估計公允值	55,540
資本化調整（附註1）	<u>2,546,385</u>
	<u>420,774</u>
商譽	<u><u>279,226</u></u>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並視乎目標集團的外部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營運資金而作出調整（「代價調整」）。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代價的650,000,000港元，而總代價的餘下部分5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提供相等於客戶集團所付全部款項50%的現金回贈，以償付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四年期間提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最高回贈總額為50,000,000港元。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700,000,000港元並無計及代價調整。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或會因下列事項而有所變動：(i) 於完成日期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完成估值及(i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目標集團未曾於其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公允值確認。因此，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資產及負債金額可能與編製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收購事項會否出現預期商譽減值跡象。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按上述假定價值計算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3)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的融資及結算安排。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將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包銷不多於700,000,000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以提供資金。該調整金額指銀行貸款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淨額。
- (4) 該調整指結清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31,000,000港元，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於附錄四A至C部分201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A至C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Bradley Jay Horwitz ⁽²⁾	100,000	—	100,000	0.01%
楊主光 ⁽³⁾	26,199,298	238,608	26,437,906	2.63%
黎汝傑 ⁽⁴⁾	32,391,520	158,132	32,549,652	3.24%

附註：

- 該等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將歸屬該等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個人於1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楊主光先生個人於26,437,90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238,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4. 黎汝傑先生個人於32,549,65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158,1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a)	182,405,000	18.14%
GIC Private Limited	(b)	90,002,797	8.9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	60,580,000	6.02%
JPMorgan Chase & Co.	(d)	59,927,465	5.96%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e)	58,460,500	5.8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f)	51,130,000	5.08%

附註：

- (a)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本公司182,405,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該90,002,797股普通股由City-Scape Pte Ltd直接持有，而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之投資，並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c) 該60,580,000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因此，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d) 該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59,927,465股普通股中的42,989,500股普通股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16,937,965股普通股乃以託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JPMorgan Chase & Co.間接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1,392,500股、41,435,500股及161,500股普通股。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該16,937,965股普通股由JP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 (e) 該58,460,500股普通股由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f) 該51,130,000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方)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或本通函引述其名稱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各專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MLGHL、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

- 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據此，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並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將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 (b) MLHL、MLHL股東、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訂立的重組契據，其中有關重組MLHL股東股權以籌備本公司進行的初次公開發售；
 - (c) 本公司、MLGHL、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18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同意以發售價購買MLGHL相等於1,551,440,000港元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MLGHL、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MLGHL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
 - (e) City-Scape Pte. Lt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City-Scape Pte. Ltd.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
 - (f) 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由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
 - (g) 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由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

- (h) 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
- (i)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的禁售契約，據此，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各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承諾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及
- (j) 股份購買協議。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景超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招股章程；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連同有關調整聲明；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6)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7)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根據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寬頻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6年3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1. 適用於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1日刊發的股東通函(該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